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正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同意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目前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如未能如此行事，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由彼等本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釐定及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中的任何一方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述及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述或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iii) 任何訂約方（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所須履行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或承擔的責任或承諾除外），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同意、承諾及彌償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出現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的任何事件；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及完全認為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同意、承諾及彌償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被視為已遭違反；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包銷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撤回在刊發本招股章程時隨附其報告及／或函件／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或
 - (x) 出現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務事宜、經營、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x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取銷，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或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

核洩漏、公眾動亂或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宣佈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佈）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爆發或宣佈或升級、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責任人）、天災、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非典）、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體或變異疾病) 爆發或升級、交通停頓或延誤及經濟制裁；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或代表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目前或另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的潛在變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出現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包銷

- (vi) 出現或出現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有效要求；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其有關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投保或對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倫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系統、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x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包銷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職或任何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配發或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 除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或變成現實），

包銷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或預期將會對股份發售的申請水平或踴躍程度及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或預期將會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已經、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或預期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為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擬條款及方式履行發售股份申請及就認購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呈交發售股份的特定方面。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

- (a) 於本協議日期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或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

包銷

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所含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任何股份（如適用）（「**相關證券**」）或對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行使或訂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隨即致使其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另一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或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其將即時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就出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於接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發出有關上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以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其他方式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資本化發行、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資本而發行的股份外：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或相關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購股權、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段、第(ii)段或第(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上述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段、第(ii)段及第(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任何有關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

(v)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其他權益，若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合計）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b) 倘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產生的各種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上市費用、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該等費用目前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就在股份發售過程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

配售

為進行配售，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配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和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